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36 号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5 年 4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 有关声明	25
七、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四维材料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四维材料
证券代码	87453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营业务	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3,043,50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斌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36 号
联系方式	0769-85335083

1、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专注于向客户提供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工业材料，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商。

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工业材料主要为定制铝件。铝是地球上含量最丰富的元素之一，铝及铝合金具有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导热导电及可回收性强等优良性能，铝合金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有色金属结构材料之一，在自动化装备、新能源、3C 电子、轨道交通、航空、军工等下游终端行业已得到广泛应用。

行业中，上游铝材生产商专注于大规模生产部分型号铝材，其生产存在规模化、周期性的特点；下游生产商客户以零散化、定制化、即时性的工业消费模式为主，需要与多家铝件加工商/流通商，同时采购不同型号或规格的铝件产品，且可能需要经过多级铝件加工商/流通商，环节较多导致行业运营成本较高、效率低下，下游生产商客户综合采购成本高。行业内存在众多中小型铝件加工商/流通商，“小散乱”的格局和无序竞争的特征明显，部分中小型铝件加工商/流通商存在产品类别相对单一、不具备加工生产能力或售后服务缺失等现状，难以较好地满足下游生产商客户的采购需求。

为解决上游供给和下游需求存在的需求“错配”，公司凭借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数字化运营能力，通过整合上游铝材生产商资源和下游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工业材料，提高产业链运转效率。公司通过持续提升一站式供应能力解决产业链痛点，在产业链中形成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铝板、铝棒、铝排等铝材。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铝材生产商，主要原材料标准化程度高。

为满足客户要求快速交付的需求，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库存情况、预测库存可销售天数、采购交期以及供应商对起订量的要求（以铝板为例，通常为几吨到十几吨不等）

等信息，运用软件算法编程技术建立需求分析预测模型，对订单数据进行动态跟踪并完成分析预测。在满足供应商对起订量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对库存情况进行动态管理，以保证生产销售的持续稳定。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通过自产模式完成，拥有多台锯切设备和整平设备，以及光谱仪、硬度计、膜厚仪等检测设备。

公司定制铝件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将铝材分切成定制铝件。公司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分切和整平等，为确保铝件加工的尺寸精确度、平整度、加工效率和材料利用率，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和优化加工工艺，公司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定量自动切割、实时精确测量、板材精密整平和大型板材全自动贴膜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深加工产品系外协加工生产。

针对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订单特点，公司自主研发 MES 系统、MIS 系统和四维算板软件等，根据客户交付时间和物流配送计划安排订单生产顺序，同时可实现生产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提高产品生产和分拣效率，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并提升产品快速交付能力。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制定规范的生产控制流程。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需要品质工程部、仓储物流部、精益安全办等密切配合，以实现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控和反馈，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工业材料。

（3）仓储配送模式

在仓储环节，依托自主开发的 WMS 仓库管理系统，公司按照严格的入库流程对商品进行验收、质检、贴签、上架等一系列操作，确保商品能够追溯并安全入库，并实时监控存货状态。未来，公司新建智能化立体仓库可根据存货的类别、型号和规格等，智能判断商品入库位置，提高作业效率，有助于实现仓储效率的最优化。在配送环节，公司为保证产品物流配送的时效性，结合客户数量多、订单多、分布广的特征，公司自主开发四维金属材料物流配送管理系统，综合考虑客户订单属地、销售情况、交期等因素，通过优化配送线路和顺序，提高配送效率，对配送过程实时跟踪并完成自动核算等功能，实现物流配送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管理。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买断式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客户主要分为以下二类：

客户类型	释义
生产商	指零部件生产商或其配套厂商，零部件生产商或其配套厂商在采购公司的工业材料产品并进行深加工后，主要用于生产自动化设备、产品结构件和模具
流通商	指主要经营工业材料等产品销售或简单加工，并提供一定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的企业，流通商在采购公司的工业材料产品后，可能进一步粗加工或者直接出售，其客户主要为其他流通商或者生产商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线下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通过对细分市场的分析及趋势预判主动寻找优质客户，包括搜索企业名录、参加行业展会、上门拜访、存量客户推荐等多种途径开拓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通常约定合作主体、质量标准和结算方式等基本条款；客户根据业务需求向公司发送订单，提出产品型号、产品规格和产品数量等定制化需求。销售中心不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以获取客户需求，同时定期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对客户反馈信息收集整理，不断提高产品的销售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并拥有丰富的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国标 8 大系列中 6 大系列共计 10 余种牌号的铝件，日均销售 4,000-6,000 种规格的铝件，能够

较好的满足客户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改变了传统产业中“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的业务模式。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四维客户服务系统、四维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现对客户的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四维客户服务系统可以对客户订单进度查询、库存查询、价格查询、回款情况、开票情况、物流情况进行数字化管理；四维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可以记录客户关系管理情况和完成客户信用评级。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信息流程，满足客户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982,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090,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15,342,335.39	908,829,392.84
其中：应收账款（元）	213,664,151.17	268,113,232.06
预付账款（元）	2,912,885.87	3,115,322.00
存货（元）	96,843,853.62	105,586,274.42
负债总计（元）	296,237,947.05	522,213,682.12
其中：应付账款（元）	49,032,829.93	146,794,49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14,185,284.50	380,684,272.51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8	6.04
资产负债率	48.14%	57.46%
流动比率	1.88	1.58
速动比率	1.51	1.2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98,799,832.77	1,951,805,83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1,920,773.24	66,180,568.01
毛利率	6.32%	6.63%
每股收益（元/股）	0.84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54%	1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12%	1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94,392.28	58,246,03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4	7.85
存货周转率	15.56	18.0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534.23 万元、90,882.94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47.69%，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投入新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使得在建工程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366.42 万元、26,811.32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5.48%，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规模较上年度有所增长；②公司生产商客户占比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且生产商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91.29 万元、311.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为稳定。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84.39 万元、10,558.63 万元。2024 年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9.03%，主要系 2024 年末铝锭价格较上年末上涨所致。

(5) 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623.79 万元、52,221.37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76.28%，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投入资金进行新厂区建设，新增长短期借款；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增加，使得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6)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03.28 万元和 14,679.45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99.38%，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铝锭价格的上升，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使得应付账款相应增加；②公司新厂区建设使得应付工程款增加。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1,418.53 万元、38,068.43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 21.17%，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8 和 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和 1.29，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规模增长引致的采购规模增加以及应付工程款增加，相应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4%和 57.4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建设新厂区而发生的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879.98 万元、195,180.58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14.89%，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打造“四维 SWIFT”品牌知名度，使得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92.08 万元和 6,618.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规模较上年度有所增长；②公司终端客户占比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3)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32%和 6.63%，2024 年公司毛利率上涨 0.3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4%和 18.78%，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9.44 万元和 5,824.60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98.15%，主要原因系（1）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使得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2）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4 和 7.85。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56 和 18.00，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情况较好，使得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无法对《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作出有效表决，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本议案未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为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FJPLQ4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27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行雯
出资额	581.3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HDR15X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2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斌
出资额	627.69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成于思（东莞）投

11

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参与对象胡斌、谢行雯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胡斌、谢行雯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关系
1	胡斌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250 万股（占 3.9655%），与公司股东何通海、廖伟坚、谢行雯共同控制公司股东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韩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谢行雯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 3.1724%），与公司股东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共同控制公司股东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韩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刘冬云	监事会主席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750%的财产份额
4	舒冬琴	职工代表监事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625%的财产份额
5	何露	财务负责人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313%的财产份额
6	杨凌霄	销售中心总监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000%的财产份额
7	聂志龙	生产配送中心总监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250%的财产份额
8	艾虎臣	人事行政部行政后勤组主管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188%的财产份额
9	熊丹	采购部经理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688%的财产份额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953,000	5,813,300	现金
2	行成于思（东	新增投资	非自然人	员工持	1,029,000	6,276,900	现金

	莞)投资发展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者	投资者	股计划			
合 计	-		-		1,982,000	12,090,2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及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1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且综合考虑了人才激励必要性、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考虑，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照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前次增资估值、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发行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市盈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将发行价定为6.10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0,684,272.51元，股本为63,043,5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4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无成交记录，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没有具体可参考的价格。

(3)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尚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公司挂牌前最后一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为6亿元（2023年3月完成）。

(4) 同行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

①近年与公司同一行业（C3311金属结构制造）的新三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	发行价格/公允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迪威高压	837289.NQ	2025-03	3.08	7.83
伯达装备	873194.NQ	2024-12	3.10	4.25
神州精工	839944.NQ	2024-11	3.60	15.00
创兴精密	873270.NQ	2024-06	3.88	8.43
鑫光正	834422.NQ	2024-05	3.14	7.85
中构新材	839777.NQ	2023-08	1.71	4.62
美联股份	873980.NQ	2023-06	6.91	7.43
中达新材	873989.NQ	2023-04	2.30	4.89
双森股份	832213.NQ	2023-03	8.00	13.33
平均值				8.18

注：因鑫光正、美联股份股票定向发行涉及股份支付，上表中使用其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公允价格。

②近年上市公司收购案例中，上市公司或收购标的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的收购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年度	公司名称	标的名称	收购市盈率（倍）
1	2024 年	龙泉股份（002671.SZ）	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80%股权	10.27
2	2024 年	哈焊华通（301137.SZ）	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	10.43
3	2024 年	沙钢股份（002075.SZ）	东北特钢集团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 67%股权	11.21
平均值				10.63

注：收购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格/本次收购前一年度净利润。

上述同行业新三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平均市盈率为8.18倍，市盈率范围为4.25倍-15.00倍，同时上市公司或收购标的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收购案例平均市盈率为10.63倍，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本次发行无业绩承诺等情况，公司最终选取10倍市盈率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由此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为10.50元/股，公司整体估值为6.62亿元，高于最近一次公司增资投后估值，具有合理性。

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公允价值、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

发行价格6.10元/股，低于公允价格，是在公允价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差额部分将按照相关规定作为股份支付。

2、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1）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基于以下情况：①本次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锁定期，锁定期内持有人出现离职情形的，该持有人需按实际出资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基础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15年或锁定期满60个月孰早者为准；③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10元，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10.50元，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允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为10.50元/股。同行业新三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平均市盈率为8.18倍，市盈率范围为4.25倍-15.00倍，同时上市公司或收购标的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收购案例平均市盈率为10.63倍，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本次发行无业绩承诺等情况，公司最终选取10倍市盈率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由此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为10.50元/股，公司整体估值为6.62亿元，高于最近一次公司增资投后估值，具有合理性。

（3）关于股份支付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实施的目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估值、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发行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市盈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情况，选取10倍市盈率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由此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为10.50元/股（即每股收益*市盈率=1.05*10=10.50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础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15年或锁定期满60个月孰早者为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拟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按参与员工适用的锁定期计入相应的费用类别/成本，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

假设本次股票全额发行并预计2025年6月完成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10.50-6.10）*1,982,000=8,720,800.00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5年度至2030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数量（股）	1,982,000
-----------	-----------

合计摊销金额（元）	8,720,800.00
2025年摊销金额（元）	1,022,257.48
2026年摊销金额（元）	2,026,914.97
2027年摊销金额（元）	2,026,914.97
2028年摊销金额（元）	1,716,437.49
2029年摊销金额（元）	1,316,068.20
2030年摊销金额（元）	612,206.90

注：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综合多方面因素而确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2,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90,2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顺势而为（东莞） 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000	953,000	953,000	0
2	行成于思（东莞） 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000	1,029,000	1,029,000	0
合计	-	1,982,000	1,982,000	1,982,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 15 年或锁定期满 60 个月孰早者为准。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公司报告期内未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090,2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2,090,2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及发行费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90,2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发行费用	12,090,200
合计	-	12,090,200

本次募集资金 12,090,200 元将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89%，总量超过 19 亿元；资产规模呈现较大幅度

增长，2024 年末总资产超 9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而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以备货式采购为主，需提前储备原材料，因此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新厂区的投入使用，产能具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员费用及支付各项税费将会有较大增加，对营运资金需求将日益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短期借款合计 9,381.80 万元，公司同行业公司（蔚蓝锂芯、铝泰股份和雅励股份）2024 年末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4.24%，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计算符合《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市场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股东。公司外资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持股比例均低于 5%，且不涉及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变化情形。

依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下称“《外商投资法》”）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外商投资法》的要求，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按照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依据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只需在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报告投资信息即可。

3、本次股票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程序，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稳定人才队伍，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四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四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	36,284,998	57.56%	0	36,284,998	55.80%
实际控制人	何通海	17,949,749	28.47%	0	17,949,749	27.60%
实际控制人	胡斌	12,821,250	20.34%	1,000	12,822,250	19.72%
实际控制人	廖伟坚	10,257,000	16.27%	0	10,257,000	15.77%
实际控制人	谢行雯	10,257,000	16.27%	1,000	10,258,000	15.78%

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合计数。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1日，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四人在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均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及管理权，并形成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胡斌、谢行雯分别认购1,000股，第一大股东和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57.56%下降至55.8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1.35%的股份，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82.80%。本次定向发行后，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8.87%的股份，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83.3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乙方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指定资金账户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批准；

（2）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批准；

（3）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取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锁定事宜。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甲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双方同意依其规定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或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审查，甲方应当在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之日起 10 个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如甲方本次发行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黄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贾鑫鑫、杨炜淦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吴任桓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秦劲力、朱晨星
联系电话	0755-82584500
传真	0755-8258450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何通海	_____ 胡 斌	_____ 廖伟坚
_____ 谢行雯	_____ 陈达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刘冬云	_____ 舒冬琴	_____ 苏永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胡 斌	_____ 廖伟坚	_____ 谢行雯
_____ 何 露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何通海

胡斌

廖伟坚

谢行雯

2025 年 4 月 25 日

控股股东：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通海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4月2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吴任桓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4月25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秦劲力

朱晨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4月2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